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有關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內容。

理念

2. 法律援助服務是司法制度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提升法律援助服務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彰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價值。

持續推行的措施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a)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3. 現時政府資助當值律師服務推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諮詢計劃」)，於民政事務總署九個地區民政事務處[1]向市民提供免費的初步法律意見。目前有超過 900 名律師參與諮詢計劃，每年處理約 6 600 宗個案。政府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加強推廣及招募工作，以鼓勵更多律師參與諮詢計劃。

---

[1] 九個地區民政事務處分別為(a)中西區、(b)灣仔、(c)東區、(d)觀塘、(e)黃大仙、(f)油尖旺、(g)沙田、(h)荃灣及(i)離島民政事務處。

(b)　社區法網

4.　社區法網是由香港大學建立和營運的網上平台，自二零零七年開始運作，透過網站（http://clic.org.hk）向公眾提供雙語的免費法律資訊。爲加強社區法網的內容，民政事務局資助香港大學於社區法網增設有關青年、長者和家庭的專題內容。

青年社區法網

5.　青年社區法網（http://youth.clic.org.hk）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推出，提供超過 60 項與青少年相關的罪行和法律議題的影片及資訊。爲推廣青年社區法網，有關的小冊子及宣傳海報已分派至全港所有中學及大專院校、香港青年協會中心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另外，在民政事務局網站、家庭議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網站上，亦已加入青年社區法網的網站連結，以增加其點擊率。

6.　社區法網督導委員會[2]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正着手將青年社區法網的網站內容，整理爲供中學使用的法律議題教材。該計劃的目的是加強學生的法律知識及令通識教育教材資料庫更加豐富。

長者社區法網

7.　長者社區法網（http://senior.clic.org.hk）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提供專爲長者編訂的基本法律資訊。爲推廣網站，有關的小冊子及宣傳海報已分派到各長者中心、護養院、圖書館、體育館、各區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在民政事務局網站、家庭議會和安老事務委員會的網站上，亦已加入相關的網站連結。我們會繼續向長者社群推廣網站及有關的法律資訊。

---

[2] 社區法網督導委員會由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潘國雄博士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張善喻教授共同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由香港大學教職員擔任。

家庭社區法網

8. 家庭社區法網將會是社區法網加強計劃的最後一項專題。該專題網站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在家庭社區法網推出後，我們會聯同相關非政府機構舉辦專題工作坊、研討會和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的法律知識及加強公眾對在社區層面的法律服務的認識。

(c) 爲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試驗計劃

9.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推出「爲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我們已成立「爲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監督試驗計劃及就其運作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由前高等法院法官彭鍵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來自不同背景（包括社會福利、專業及學術界別）的人士。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試驗計劃共協助了 514 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以及進行了約 1 150 節會面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監察及檢討試驗計劃的運作。

法律援助服務

(a)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10. 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如要獲得法律援助，申請人須按法例要求，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11. 二零一一年五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分別大幅提高（普通計劃由 175,800 元提高至 260,000 元；輔助計劃由 488,400 元提高至 1,3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六月，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分別再進一步提高至 269,620 元及 1,348,100 元。儘管有關限額已於近年作出大幅提升，政府當局正準備就財務資格

限額作進一步的全面檢討，並會在制訂建議後徵詢事務委員會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意見。

(b)　輔助計劃涵蓋範圍

12.　在立法會的支持下，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大幅擴大[3]。儘管我們仍就新增法律程序提出的申請累積經驗，並監察有關個案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影響[4]，我們將會邀請法援局進一步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期向政府當局提出新一輪的建議。

(c)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13.　在立法會的支持及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共同努力下，《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生效，以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費用架構，以及確保律政司與法援署的費用架構大致相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政府當局把支付予私人執業律師／大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提高了 9.3%，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14.　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曾承諾於《修訂規則》實施兩年後（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再次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架構。就此，法援署正收集包括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律師的實際薪酬升幅在內的數據，以評估經修訂後的費用架構的成效，以便於今年進行具建設性的檢討。政府當局會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代表參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展有關檢討。

---

[3] 除了原有有關人身傷害、僱員補償及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外，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大幅擴大至包括更多類別的專業疏忽申索、就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因應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上訴的個案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通過撥款 1 億元以支持輔助計劃經擴大後的運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結餘為 1.869 億元。

法律援助的獨立性

15. 法援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了就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的建議，以及有關的顧問研究報告。簡而言之，法援局在審視法援署的制度、財政、運作及機構管治範疇後，認爲法援署已有足夠的獨立性，並沒有迫切需要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機構。爲解決觀感上缺乏獨立性的問題，法援局建議法援署應如二零零七年七月重組政府總部前的安排，由政務司司長直接管轄。法援局同時認爲應強化其監督法援署提供高質素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的職能，從而加強法援署的管治，增加公眾對香港法治的信心。

16.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援局及代表團體分別向委員簡介他們的建議和發表意見。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提交了一份有關法律援助服務撥款原則及開支的資料文件。政府當局會考慮法援局的建議及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在作出決定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